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 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信访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 区级综治中心建设项 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区级综治中心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 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711.3203 万 元1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区级综治中心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 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55711.3203万  $\pi^{-1}$ 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12025年39月2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